

先知瑪拉基指責以色列人不僅失去了對神的愛（前次主題），更喪失了對祂的尊敬，以致於他們在敬拜、事奉、生活各方面都有虧損。其實這當中的許多現象也同樣出現在今天的世代，甚至教會裡面，值得我們深思。

讀經：瑪 1:6-14

先知將矛頭指向帶領百姓敬拜神的祭司，對他們提出四點譴責。新約聖徒既皆祭司，應當仔細聆聽。

一、藐視（1:6）

神先用人際關係和祂的子民理論，子女尊重父母、奴僕敬畏主人乃天經地義。在舊約律例中，父母可以將不順從的子女治死（申 21），主人則手操奴僕性命（出 21）。神的子民與祂具有此雙重關係，也就是說我們應以倫理角度來經驗信仰，而不是用利害關係來衡量它。這一份父子與主僕的雙重關係，便是神指責以色列人的權威根據。

以色列人稱神為父為主，卻不給予尊重和敬畏，這是極大的諷刺。就如同當年請主耶穌吃飯的法利賽人西門，滿口稱呼夫子卻絲毫不盡服事的義務（路 7），這就是“藐視”。今天我們也當反省，是否在非信徒面前經常感謝讚美主，但是在他們眼中，我們卻好像過著沒有主人的生活，毫無見證？這就是藐視神！

二、污穢（1:7-9）

※先知的觀察：律法規定獻祭最重要的是祭物不可有殘疾（利 22），各人可量力而為（利 5）。而今祭司將污穢祭物放在祭壇上，還取說「我藐視的是桌子，不是耶和華」？！

※先知的諷刺：這種東西送給省長他都不要，何況是送給萬軍之耶和華？是否以為神不能看不能言，因而無所謂？讓我們自省：今天我們獻給神的東西，在外邦人眼中是否夠份量？當你奉獻金錢的時候，是否寧願用新鈔而非舊鈔？當你唱詩的時候是否比卡拉 OK 還投入？打掃會堂時是否比市府清潔隊來得澈底？讀經時比聯考啃書還要仔細？聽道時能否比看電視節目還專心？聚會招待是否以飯店服務生還周到？主日愛筵能否做到比小吃店還美味？文字美工能否讓外邦人垂涎？

※先知的挑戰：妄獻怎能奢求神悅納施恩？神對於祭物價值的評估在於它對於獻祭者的重要性。今天我們獻給神的東西裡，有甚麼是自己都覺

得盡了全力，端得出來的？

三、徒然（1:10-11）

※逆向思考的神：至高的神不能忍受劣質而虛偽的敬拜與事奉，先知建議乾脆關上殿門，就好像傳道人建議教會停止聚會一般。如果神的手上有個超時空遙控器，當祂看見一堆虛情假意的信徒在虛應故事地聚會，祂會不會毫不猶豫的立刻轉台？

以色列人在壇上“徒然燒火”，不但神不會悅納、浪費大家時間、反將招致咒詛，然而他們仍緊抓住這唯一具體的儀式不放。今天信徒若以為「不可停止聚會」（來 10:25）是蒙福的絕對保證，務必三思。當年神豈不是寧願約櫃被仇敵非利士人擄去，也不祝福那些仗恃著約櫃但卻背逆的以色列軍隊？（撒上 4）

※真正敬拜榜樣：先知預言普世救恩（日出之地、日落之處），真正尊敬主名的信徒有兩項特徵——一只靠主名燒香祈求，只獻聖潔純淨祭物。這兩件事看起來簡單，卻要用一輩子來體驗與學習。若是普世教會都能唯獨高舉主名，人人手潔心清的來事奉神，祂的心裡將會有何等大的安慰！

四、褻瀆（1:12-14）

※人的理由：祭司們對於獻祭的例行公事感到煩瑣，嗤之以鼻。對於這群終身不能轉行的亞倫後人，如果他們對工作沒有熱誠，那可真是活受罪。每天面對成群的百姓與宰殺不完的祭牲，徒具儀式就如同當兵的在數饅頭混日子。能否想像在總統府前的衛兵精神萎靡、衣冠不整，那是多麼不協調的畫面！

我們在聚會時是否也常感到煩瑣、無聊？有時候你看電視廣告都津津有味，聽神的話語卻心不在焉。殊不知屬靈的聚會是不能用“觀賞”的心態，而是要向神敞開，共同投入。

※神的理由：祂是至高大君王，理當得到最高的尊崇。我們卻以為反正“神就是愛”，只要我們隨便獻些東西，祂不但照單全收，還感激我們。這都是錯誤的觀念。神只向我們要“頭生的”，不論是長子、牲畜、或是五穀新酒，祂配得那最好的。

“褻瀆”的意義不是竊取神的甚麼東西，而是將你生命中不重要的東西獻神，因為這等於宣告祂不配得珍貴的東西。請問你拿甚麼獻給神？有甚麼讓你能理直氣壯地向神說：「請看，這是我最好的東西」？